

##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现就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的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陈丽梅

---

章明秋

---

南俊民

---

李志娟

年 月 日